

证券代码：837611

证券简称：德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孙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538,045股，占公司股本的34.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199,985股，占公司股本的22.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999,985股，占公司股本的1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9.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秦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臧敦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振兴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丽颖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 2024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 9 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冷平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有利

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议，提名孙宇先生、王德华先生、李俊先生、孙健先生、林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秦伟先生、刘云平先生、臧敦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均同意接受提名。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秦伟先生、刘云平先生、臧敦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我们同意提名孙宇先生、王德华先生、李俊先生、孙健先生、林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秦伟先生、刘云平先生、臧敦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